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小字第122號

原告 富家天下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國芳

訴訟代理人 張思亮

被告 傅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公共基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：

01 原告為富家天下大廈合法成立之管理委員會，被告為門牌號碼嘉
02 義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6樓3建物所有權人，屬富
03 家天下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之一，詎被告積欠原告消防設備維修
04 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（繳費期限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至同
05 年11月10日止），經催討卻遲不給付，爰依富家天下大廈住戶規
06 約及111年5月22日之區分所有權人暨住戶大會會議紀錄提起本件
07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